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委員會變更如下：

- (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勝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新增成員，其袍金上調至每年 250,000 港元。
- (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樂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增成員，其袍金增加為每年 250,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勝利先生及董樂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增成員，以填補因莊先進先生及韓以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宣告榮休後造成之審核委員會委員空缺。就此，本公司可重新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低三位成員數目之要求。

包括以上變更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先生(主席)

陳勝利先生*

董樂明先生*

(* 新增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外，陳勝利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新增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包括以上變更後，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史習陶先生(主席)

梁君彥先生

陳勝利先生*

王守業先生

黃漢興先生

(* 新增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變動

鑒於上述董事委員會之新委任、以及新成員以獨立身份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職務有所增加，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勝利先生及董樂明先生之袍金均增加為每年250,000港元（原為每年18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會與/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作出檢討。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趙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董樂明先生。